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內部董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細則所稱「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履行職務，但該委員必須是獨立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種：

- (一) 由董事長提名；
- (二) 由過半數獨立董事提名；或
- (三) 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及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實施細則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實施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構成及組成人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六)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七)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報告和決議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有權否決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報告或決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選擇和審查程序為：

- (一) 積極與公司股東和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在本公司、下屬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充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 (四) 徵求初選人對提名情況的意見，若本人不同意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候選人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經主任委員召集，或經非主任委員提議，可以不定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若經非主任委員提議的，主任委員收到提議後5天內召集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選擇：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手機短信、專人送達、書面通知，但應保證會議資料能同時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但遇到緊急情況時，在確認全體應當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已收到會議通知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

(二) 會議事由和議題；及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會議資料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全體委員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且委託的代理人應該是獨立董事委員。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並由參會委員簽名。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